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 号）核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46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8.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5,890,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0,024,659.3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5,866,140.6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全部到位，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20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339.90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 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9,339.90 万元（其中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7,164,234.35 元，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805,890,800.00 |
| 减：相关发行费用 | 80,024,659.39 |
| 募集资金净额 | 725,866,140.61 |
| 减：募集资金本年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 293,398,997.18 |
|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367,875,000.00 |
| 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2,572,090.92 |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67,164,234.35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且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北京中关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1101040160001265486 | 监管户 | 1,767,847.17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 110906308310518 | 监管户 | 58,187.93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 77040122000257887 | 监管户 | 65,338,199.25 |
| 合计 | | | 67,164,234.35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03.3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7.12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0.44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 [2021]0504 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367,875,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类型 | 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是否赎回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7 天通知存款 | 通知存款 | 6,000,000.00 | 2021-6-10 | / | 否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大额存单 | 大额存单 | 10,000,000.00 | 2021-6-10 | 2022-1-22 | 否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 定期存款 | 3 个月定期 | 100,625,000.00 | 2021-6-4 | 2021-9-4 | 否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 定期存款 | 3 个月定期 | 100,625,000.00 | 2021-6-4 | 2021-9-4 | 否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 定期存款 | 3 个月定期 | 100,625,000.00 | 2021-6-4 | 2021-9-4 | 否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 定期存款 | 3 个月定期 | 50,000,000.00 | 2021-6-23 | 2021-9-23 | 否 |
| 合计 | / | / | 367,875,000.00 | / |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72,586.61 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09,190.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80,589.08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29,339.90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29,339.90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①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②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③=②-①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④=②/①（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承诺投入金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新药研发 | | 74,800.00 | 45,586.61 | 45,586.61 | 4,108.80 | 4,108.80 | -41,477.81 | 9.0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营销网络扩建 | | 4,390.00 | 2,000.00 | 2,000.00 | 231.10 | 231.10 | -1,768.90 | 11.5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 30,000.00 |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 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109,190.00 | 72,586.61 | 72,586.61 | 29,339.90 | 29,339.90 | -43,246.71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3,303.3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以 257.1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中汇会鉴[2021]0504 号《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无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367,875,000.00 元。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72,586.61 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09,190.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 | | | | | | | | |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德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受让方友好协商确定，将直接持有的参股公司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股权作价 504.60 万美元转让给 Panorama Point Limited。本次股权出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汪涛为公司首席科研官的议案》

同意聘请汪涛为公司首席科研官。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汪涛为公司首席科研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慧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拟同意换届选举吴珂女士、朱承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嵘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因科技”）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为达”或“目标公司”）2%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 Panorama Point Limited（以下简称“LYFE”），转让价格为 504.60 万美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属于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议事范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背景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及在研项目的推进，先为达拟进行新一轮融资，公司考虑自身战略专注于病毒及免疫性疾病领域等因素，拟转让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504.60 万美元。

2、交易标的情况

先为达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由北京君亦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潘海共同出资设立，主营业务为代谢及免疫类新药的研发。截止本公告日，先为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5.51 万元，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3.57%。

3、交易内容

公司将标的股权转让给 LYFE，转让价格为 504.60 万美元，在协议签订并生效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LYFE 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给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先为达的股权比例为 1.57%。

4、交易价格及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公司直接投资先为达的初始成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5%。后续经先为达多轮融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持有先为达的股权比例被稀释至 3.57%，对应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60.52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 504.60 万美元，按照 2021 年 8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计算，约合人民币 3,278.34 万元，扣除本次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人民币 1,547.72 万元，交易完成后预计可产生收益人民币 1,730.62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为公司与 LYFE 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所得款项用途

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二）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审议程序合规，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产重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Panorama Point Limited

2、注册资本：5 万美元

3、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

4、住所：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5、主营业务：投资

6、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0 | 18,642,804 |
| 负债总额 | 0 | 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0 | 18,642,804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21 年 1-6 月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0 | 0 |

备注：以上数据由 LYFE 提供。

（二）公司与 LYFE 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1.1 条第（一）项所述出售资产交易，交易标的为公司直接持有的参股公司先为达 2%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潘海

3、注册资本：1,275.51 万元

4、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7 日

5、住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57 号 17 幢 815-818 室

6、主营业务：代谢及免疫类新药研发

7、主要股东：北京君亦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7.90%股权，嘉兴丹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4.98%股权，潘海持有 14.33%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人民币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85,060,225.26 | 285,181,118.34 |
| 负债总额 | 9,043,346.81 | 4,985,070.4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76,016,878.45 | 280,196,047.86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21 年 1-6 月 |
| 营业收入 | 1,751,074.93 | 286,725.66 |
| 净利润 | -79,967,418.88 | -35,629,154.81 |

注：上表中经审计的数据来自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杭审字第 2100033 号《审计报告》。

（三）公司与 LYFE 均为先为达股东，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四）先为达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先为达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基于先为达当前合理的市场估值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与 LYFE 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504.60 万美元。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转让标的事宜，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与 LYFE 签署了《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安排

1、在遵守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凯因科技愿意将持有目标公司人民币 255,102 元注册资本（对应目标公司 2%的股权，即“标的股权”）转让给 LYFE，LYFE 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凯因科技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

2、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同意，LYFE 以 5,046,000 美元的价格（含税，以下简称“股转价格”），受让上述标的股权。

（二）付款安排

1、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LYFE 应将等同于股转价格的款项一次性全额支付至凯因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交割”）。

2、凯因科技同意 LYFE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以“美元”支付，且凯因科技指定的接受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账户应为可接受美元付款的账户。

（三）转让方义务

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承担以下义务：

1、同意和批准

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及现有其他股东为完成本协议所约定事项所必要或需要的内部及外部的所有授权、同意、命令和批准。

2、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转让方应督促目标公司就本次交易向工商局提交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受让方交付工商局向目标公司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如有）、完成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的备案（包括将受让方基于受让注册资本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的内容）。

（四）其他约定

1、违约责任

（1）如果一方未履行或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如果该方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在任何重要方面是不真实或不准确的，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在收到其他方就此发出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必须合理详细地说明所指的违约行为的性质）后七（7）日内应开始纠正不履约的行为，且应在三十（30）日内完成纠正。同时，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但不包括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向守约方进行赔偿，并使守约方免受任何损害。

2、本协议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应于签署之日生效并持续有效，除非依本协议有关约定提前终止。

3、本协议终止

尽管本协议或其他合同的任何条款有任何相反规定，在以下情况下可终止本协议并放弃本协议拟议的交易：

（1）经过各方的一致书面同意；

（2）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且在其他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日内未作出补救，则该方可终止本协议并放弃本协议拟议的交易；

（3）如果本协议签署后交割完成前，目标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让方可终止本协议并放弃本协议拟议的交易。

4、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或者有关本协议的违约、终止、解释或者有效性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仲”），由北仲按照提交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应使用中文。有关仲裁程序的所有文件提交、程序和裁决均应保密。

6、税费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各方应根据目标公司管辖地法律，各自承担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协议、文件和文书而发生的相关税费。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LYFE 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亦与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公司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1,730.62 万元。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整体经营状况，提升现金流动性，平衡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有助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珂女士、朱承浩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嵘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 3 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方式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四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珂，女，1991 年出生，英国爱丁堡大学银行与风险专业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投资部助理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北京事业部助理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鹤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品牌总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吴珂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承浩，男，1976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凯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雷迅（北京）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凯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亦庄国际蛋白药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起在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朱承浩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承浩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 6 号 3 号楼 1 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8 日

至 2021 年 9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2.01 | 选举吴珂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2.02 | 选举朱承浩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3 日、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